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8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。其中关联董事余昕先生、桂宏兵先生、姚新征先生、易劭月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；
 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